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4.0.9 规定，位于城市区的项目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可提高 1%~2%。本项目位于平原区，属于城市区，因此其渣土防护率应提高 1%~2%。所以本项目确定渣土防护率施工期 96%，设计水平年 98%；由于本项目已开工，地表已扰动，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，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再计算。本项目施工期和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修正详见下表。

表 1.5-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计算表

防治指标	北方土石山区 一级标准		修正参数					防治目标值	
	施工期	设计水平年	按干旱程度	按土壤侵蚀强度	按重点防治区及位置	按城市区	按工程实际修改	施工期	设计水平年
水土流失治理度（%）	-	95						-	95
土壤流失控制比	-	0.9		+0.1				-	1.0
渣土防护率（%）	95	97				+1		96	98
表土保护率（%）	-	-	-	-	-	-		-	-
林草植被恢复率（%）	-	97						-	97
林草覆盖率（%）	-	25			+1	+1	-2	-	25

1.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

1.6.1 主体工程选址（线）评价

①项目选址不经过国家划定的生态脆弱区；不涉及和影响饮水安全、防洪安全、水资源安全区域，符合《水土保持法》相关规定要求。

②对照水利部〔2007〕184 号中限制性规定要求进行逐条分析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，不违背 184 号文限制性规定要求。

③对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中选址的限制性规定逐条分析，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要求。

1.6.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

（1）对建设方案的评价结论：本工程位于河南省水土流失易发区，由于本